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集會點名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通字第 006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為實踐「篤信好學」之校訓，從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，以做為學生學業、操行考核之依據，特訂定學生上課集會點名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學生上課、集會均應點名，點名程序悉依本規定。
第三條（區分）
上課點名由任課教師負責，並輸入於學務系統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得請學務單位輸入。
集會點名由導師或承辦單位負責，並輸入於學務系統。
第四條（出缺席之認定）
學生上課，應依座次表就坐，座位無人時即視為缺席。
上課、集會逾時十分鐘內視為遲到，十分鐘後為缺席，但可由任課教師及集會承辦單位彈性認定。
第五條（請假）
缺席學生請假，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第六條（一般規定）
各班級應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前排定座次，並以送達學務單位起生效。更改時亦同。
學生上課前應自行查明座次，隨班附讀學生應依指定座位就座。點名結果於公佈後一週內，得受理更正，惟應以制式表格經由任課教師簽名確認後辦理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第七條（辦法之修訂）
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。
第八條（施行日）
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民國 91 年 7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